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4) 桃汽櫃貨德字第 1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修正「汽車運輸 ETC 國道通行費歸責
實際駕駛人申請書」，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4.
29 全櫃聯總字第 11401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收 文 章	114年4月30日
	總號 177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401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業字第1141960557號

主旨：檢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修正「汽車運輸ETC國道通行費
歸責實際駕駛人申請書」。

說明：一、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業字第1141960557號函辦理
(附件1)。

二、高速公路局修正旨揭國道通行費歸責駕駛人辦法，
請依三區分範圍自行辦理，以維護權益。

三、特此轉知。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王玉琳

理事長許崇達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國

正 本

貨櫃全國聯合會

檔 號 總收文第114035號
保存年限

114年4月29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陳岳鴻

電話：(02)29096141分機2463

傳真：(02)29097421

電子信箱：a10130564@freeway.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141960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之「汽車運輸業ETC國道通行費歸責實際駕駛人申請書」，請代為轉知貴公會各地區會員公會及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更簡化及正確辦理ETC欠費歸責實際駕駛人作業，倘有ETC申訴或轉歸責案件，請以公司所在地向對應之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填寫申請書洽詢辦理。
- 二、提醒各汽車運輸業者應善盡管理人責任，於租賃(靠行)簽約當下及收到通行費催繳時，提醒承租人(靠行人)應預儲通行費，並應按時上網查詢通行費用及主動繳費。另特別呼籲，為避免於汽車產生紙本通行費催繳單始申請轉歸責，不符環保且徒增政府成本，請逕洽遠通電收公司(02-77161998)申請平信電子催繳單。
- 三、副本抄送各養護工程分局：請確認申請歸責車號，若已於監理登記實際駕駛人為主要駕駛人者，請以建案改寄辦理主要駕駛人歸責，且提醒申請人爾後就該號車未異動主要駕駛人前，就已建案改寄之主要駕駛人免再申請歸責。

正本：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均含附件）

局長趙興華

三、備文知照
自行辦理，以維權益
人辦法，請依三區分組
明道通行，歸責如左
二、高速公路局，不為指
一、呈閱

李躬 4/2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11403版

汽車運輸業 ETC 國道通行費歸責實際駕駛人申請書

主旨：本公司名下車號_____申請國道通行費歸責予實際駕駛人_____
為繳納義務人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車號☐已辦理☐尚未辦理監理機關登記實際駕駛人為主要駕駛人。
- 二、本次申請國道通行費歸責期間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勿填未出帳日期**）。前開日期期間本公司已與該駕駛人簽訂車輛租賃（靠行）契約並於契約期間內之通行費係由該駕駛人使用本車輛所產生，請貴分局將通行費繳費義務改由該駕駛人負擔。
- 三、檢附租賃（靠行）契約書及駕駛人身分證影本1份。
- 四、本公司已知悉如提交不實資料致公務員登載不實所負之刑事責任，請貴分局逕依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14條第2項辦理及通知該駕駛人補繳。

申請公司： (加蓋公司章)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實際駕駛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實際駕駛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註：填妥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公司地址位於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等地區請向本分局提出申請。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地址：114027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193巷12號、傳真：(02)27923267、
email：ndo@freeway.gov.tw、電話(02)27936555分機2927-收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11403版

汽車運輸業 ETC 國道通行費歸責實際駕駛人申請書

主旨：本公司名下車號_____申請國道通行費歸責予實際駕駛人_____
為繳納義務人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車號☐已辦理☐尚未辦理 監理機關登記實際駕駛人為主要駕駛人。
- 二、本次申請國道通行費歸責期間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勿填未出帳日期**）。前開日期期間本公司已與該駕駛人簽訂車輛租賃（靠行）契約並於契約期間內之通行費係由該駕駛人使用本車輛所產生，請貴分局將通行費繳費義務改由該駕駛人負擔。
- 三、檢附租賃（靠行）契約書及駕駛人身分證影本1份。
- 四、本公司已知悉如提交不實資料致公務員登載不實所負之刑事責任，請貴分局逕依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14條第2項辦理及通知該駕駛人補繳。

申請公司： (加蓋公司章)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實際駕駛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實際駕駛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註：填妥本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公司地址位於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等地區請向本分局提出申請。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地址：407026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5巷55號、傳真：(04)22522335、
email：cdo@freeway.gov.tw、電話(04)22529181分機2419/2408-收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11403版

汽車運輸業 ETC 國道通行費歸責實際駕駛人申請書

主旨：本公司名下車號_____申請國道通行費歸責予實際駕駛人_____
為繳納義務人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車號☐已辦理☐尚未辦理 監理機關登記實際駕駛人為主要駕駛人。
- 二、本次申請國道通行費歸責期間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勿填未出帳日期**）。前開日期期間本公司已與該駕駛人簽訂車輛租賃（靠行）契約並於契約期間內之通行費係由該駕駛人使用本車輛所產生，請貴分局將通行費繳費義務改由該駕駛人負擔。
- 三、檢附租賃（靠行）契約書及駕駛人身分證影本1份。
- 四、本公司已知悉如提交不實資料致公務員登載不實所負之刑事責任，請貴分局逕依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14條第2項辦理及通知該駕駛人補繳。

申請公司： (加蓋公司章)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實際駕駛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實際駕駛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註：填妥本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公司地址位於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等地區請向本分局提出申請。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地址：70163臺南市東區裕農路991號、傳真：(06)2087374、email：
s_etc@freeway.gov.tw、電話(06)236-3201分機2411）